

新竹市立民富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急救訓練研習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依據新竹市政府 106 年 11 月 20 日府教體字第 1060166464 號函辦理。
- (二)依據新竹市 106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民富國小推動「安全教育與急救議題」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建立本校教職員工事故傷害之急救處理技能。
- (二)達成教育部要求各校教職員工，接受心肺復甦術訓練 4 小時以上，並領有有效證照達 91%以上之目標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民富國民小學學務處、人事室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消防局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民富國小視廳教室+風雨教室(實作及考試)。

七、辦理時間：106 年 03 月 21 日(星期三) 13 時 00 分至 17 時 00 分。

八、參加人員：新竹市立民富國小全體教職員工(含代理教師及職工)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報名人員請於上課日前逕行上教師研習系統完成報名，公務人員則現場報名。

十、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內容	負責單位
104 年 06 月 03 日	13:00-13:10	報到	學務處
	13:10-15:00	心肺復甦術(CPR) 及急救說明	消防局講師 1 人 及助教 3 人
	15:00-15:30	技術示範	
	15:30-17:00	心肺復甦術(CPR)回覆示教 及考試、發訓練證明書。	

十一、經費：新竹市政府補助。

十二、凡參加研習人員核發 4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校長核示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